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2026 年曙光街道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项目

甲方（委托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人）： 北京盛通利华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署时间： 2026 年 07 月 08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026年曙光街道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项目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梁炜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7684760146

开户行：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

账号：0132014400000631

联系人：李众

联系方式：18618210966

乙方（受托人）：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地下一层E段1420号

法定代表人：牛宪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77470655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号：110936659410601

联系人：牛宪明

联系方式： 13683356411

为合理使用停车资源，缓解居住区停车难问题，改善居住区周边交通环境，规范道路居住停车收费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安全法》、《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甲方购买道路居住停车管理服务；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标准和本协议的约定，在规定的机动车临时停放路段管理和维护如附件1所示的停车位。

（二）甲方向乙方购买道路居住停车管理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包括秩序管理、宣传引导、协助欠费追缴、日常巡查等在内的道路居住停车管理服务，通过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停车管理实现道路停车费（非现金）收缴，并自愿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和属地监管， 包括但不限于：

1.秩序管理：引导停车人停车入位，查验停车证，维护停车秩序，对不听劝阻违法停车、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的现象需向甲方进行报告，协助实施清理拖移，并受理停车人举报投诉；对临时停车人按照政府定价严格以电子收费方式计时收费。

2.宣传引导：宣传道路居住停车管理政策法规；

3.协助欠费追缴：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法规和相关规定，协助甲方和区停车管理部门对未按规定缴纳道路居住停车费的停车人进行催缴；

4.日常巡检：对停车设施外观和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检，确保各项设施完好，保证标志、标线、明码标价牌完整清晰，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甲方；

5.其他事项：甲方要求的其他涉及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服务内容。

（三）具体的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考核明细详见附件5。

（四）根据现行相关法律和政策要求，甲、乙双方共同接受市、区相关部门对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和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停车管理服务行为进行考核评价和监督管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障设备正常运转，维护停车位标志标线和明码标价牌清晰，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3.甲方有权根据市、区停车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乙方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要求乙方有针对性地加强区域管理。

4.甲方有权跟踪监管乙方服务全过程，督促乙方履行协议约定义务，开展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调查。

5.甲方有权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考核标准（试行）》对乙方按年度进行考核评价，要求乙方适时接受并积极响应相关部门对乙方的审核。

6.甲方有权根据市、区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工作的部署安排，结合本地区道路停车管理要求，实施包括终止本协议等在内的调整。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7. 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

8. 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市、区停车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统一服装、统一装备、统一培训的内容提供服装样式、制作标准、根据工作要求制定培训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9. 甲方有义务受理和解决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工作中的纠纷和投诉等。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宣传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相关政策。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对服务区域停靠车辆进行管理，包括引导停车人停车入位，查验停车证，维护停车秩序，对未经认证车辆和临时停车通过非现金方式进行收费管理等。

2.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受理和解决道路居住停车收费管理工作中的纠纷和投诉等。

3. 乙方有义务积极宣传路侧居住停车管理政策。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服务质量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

5. 乙方有义务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设置道路停车明码标价牌（行业主管部门电话应设置为属地街镇监督管理电话），保持用于停车管理服务的各项设施完好、标志标线完整清晰。

6. 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反馈道路停车收费设备运行异常情况，确保各类停车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7. 乙方有义务聘用合格的停车管理员，正式上岗前取得上岗证，定期进行专业培训，并按照甲方要求统一服装、统一装备、统一培训，确保管理员不出现议价、收取现金等违规行为。

8. 乙方应遵守劳动用工规定，与停车管理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停车管理员缴纳社会保险，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

9. 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乙方人员进行管理，并对其安全负责，乙方人员对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0. 乙方聘用的停车管理员应当配合甲方和区停车管理部门对未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停车费用的车辆进行催缴。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1. 乙方有义务对违法停车、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的现象向相关执法单位进行报告，有义务协助执法部门对违法车辆实施清理拖移。

12. 乙方作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单位，在本市行政范围内已办理工商登记的停车管理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3. 乙方应当具备健全、完善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和监督制度。

14. 乙方应当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15. 乙方应当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依法取得相关资质并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社会 信誉、商业信誉良好，无失信记录。

16. 乙方不得对本道路居住停车管理服务项目进行转包、违法分包。

17. 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中各项承诺，特别是严禁在停车管理服务中私收现金、议价及私自截流等违法违规行为。

1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提供管理服务工作。

19. 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还应遵守《海淀区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服务规范（试行）》（见附件 3）的要求，接受《海淀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工作细则》（见附件 5）的考核。

20. 乙方在管理期间对管理范围内车辆财产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21.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所属区政府确定的其他相关条件。

三、管理服务费结算及支付方式

1. 管理服务费中标金额

乙方在甲方所在 2026 年地区居住停车收费道路管理项目停车位的中标数为：3507 个，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5528996.00 元，即中标单月单车位价格为人民币：369 元。

现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528996.00 元，暂定单月单车位价格为人民币 369 元。

2. 管理服务费结算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年度内道路停车管理服务费与道路停车占道费实际收入挂钩，原则上采用“以收定支”的结算模式。当单月单车位道路停车占道费实际收入大于等于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暂定单月单车位价格时，按照暂定单月单车位价格参与考核结算；当单月单车位道路停车占道费实际收入小于暂定单月单车位价格时，按照单月单车位道路停车占道费实际收入参与考核结算。

道路停车管理服务费与考核结果挂钩，评价结果优良的，按照合同约定的100%支付服务费；评价结果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的97%支付服务费；评价结果基本合格及不及格的，按照合同约定的95%支付服务费。

付款时间及金额：

支付时间1.合同签订后首个季度的首月内支付首付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有效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金额为暂定合同金额的40%；

2.在合同服务期内第三季度的首月内支付过程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有效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金额为暂定合同金额的30%；

3.合同执行完毕后，依据考核结果运用情况支付尾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有效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支付金额为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尾款金额。

4.为提升道路停车收入及管理服务水平，北京市海淀区设置奖励金，乙方可根据考核结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比例获得奖励金（详见附件6奖励金分配说明）

3. 管理服务费扣减情形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规范提供服务。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规范提供服务，产生服务对象投诉的（投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电话、信件、各类市民热线），甲方有权视情形对管理服务费进行500元至2000元不等的扣减。扣减方式为在结算服务费用时进行抵扣。

乙方对投诉产生的原因、过程、自身是否存在过错、过错程度等事项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甲方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判断。甲方拥有最终认定的权利。

四、服务购买方式、期限、地点

1. 甲方向社会公开采购本次道路居住停车管理服务需求；乙方通过公开招标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方式中标本次道路居住停车管理服务。

2. 本协议服务期为2026年7月8日至2027年7月7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3. 本协议履行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五、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

3. 如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解聘停车管理员、调换管理员服务位置、健全服务事项等）；如乙方拒不改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另行委托服务机构，乙方应返还其未提供服务的费用且按照年度管理服务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事项纳入企业信用体系。

六、履约保函

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管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的10%，即人民币 1552899.60 元，元，做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满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本金返还乙方。

七、考核评价

甲方按照《海淀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工作细则》对乙方的管理服务进行考核评价，道路停车管理服务费与考核结果挂钩，评价结果优良的，按照合同约定的100%支付服务费；评价结果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的97%支付服务费；评价结果基本合格及不及格的，按照合同约定的95%支付服务费。

八、停车位增加或减少导致的管理服务费调整

服务期内，经第三方审计机构据实审核结算，并结合考核结果结算停车管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服务费。

九、协议的终止、变更和解除

（一）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和解除；如果协议履行中内容发生变化，如市、区对考核方式、考核结果运用方式等政策性调整，双方应协商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确定变化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或在服务期限内出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拒不按照要求整改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2.因乙方不执行甲方传达的市、区道路停车管理新要求的；

3.因乙方在道路停车管理中不执行相关收费规定的；

4.因乙方未尽其他管理服务职责，管理服务中存在：

（1）在管理路段安装地桩、地锁及其他影响车辆正常停放或道路交通安全的设备、设施；

（2）未经允许私自出租、转租、转包、违法分包管理的；

（3）雇佣无上岗证人员、持伪造或失效上岗证人员；

（4）擅自停业、歇业；

（5）法律法规和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上述情况下，甲方可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解除本协议，通知中应明确本协议解除的日期及实施指定第三方接管等移交安排。

（三）因公共利益需要解除的。

（四）因不可抗力需要解除的。

（五）协议约定期届满，本协议终止。

十、责任免除

1.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服务的停车位灭失，本协议中 止，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继续履行。乙方按照灭失车位数量核减甲方应支付的管理服务费。如甲方管理服务费已经完全支付尚有应退还甲方款项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予以退还。不可抗力因素包括：

（1）政府征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

（3）罢工、骚乱等社会事件；

（4）停车位所在道路改造或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占、掘道路施工。

2. 服务期间因不可抗力无法递补服务路段和服务车位的，协 议没有继续履行的条件，协议解除，甲、乙双方应当于协议解除 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解决。如无法调解，可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双方约定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事项

1. 在本协议中未规定，而在《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及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中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并 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交区停车管理部门备案壹份。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邮寄、电子邮箱等均为有效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6年7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7月8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